

全总要求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

着力推进协商协调机制建设



7月14日,全国总工会新闻中心举行“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新闻发布会。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文/图

为更好了解网约车司机群体的情况,江苏省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耿晓利在2021年12月注册成为一名网约车司机,并进行了半年多的体验式调研。在之后一年多时间里,他以网约车司机“耿师傅”的名义加入了7个网约车司机微信群——这些群里一共有2200多名网约车司机。

在和网约车司机群体接触的过程中,耿晓利了解到他们特别关注交通违法行为,尤其是在处理一些非主观因素造成的轻微违法时,申诉起来特别麻烦。为此,泰州市总工会主动联合公安部门出台了“关爱八条”,其中有一条明确交通违法行为由属地工会集中申诉,这为网约车司机解决了一个大问题。

近年来,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切实加强思想引领,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特别是通过开展入会集中行动,进一步扩大了工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今后三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数量仍将持续增加。近日发布的《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明确,2023年至2025年,平均每年新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300万人以上,三年累计新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1000万人。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

“前段时间,工会和我们平台合作推出一个项目,把体检车开到商圈里给我们做体检,帮助我们及时关注自己的身体健康,这让我们感到特别温馨。”美团外卖骑手高丰说。

高丰真切地感受到,自2019年加入工会后,工作和生活都发生了不小的变化。2019年,高丰被公司党委选为优秀骑手代表,参加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群众游行。2023年,他获得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今年,高丰报名了工会支持的免费上大学项目,并计划在读完专科班之后继续报本科班学习,进一步提升自己。感受到工会温暖的高丰,还主动化身工会的宣讲员,劝说身边的骑手跟他一起加入工会。

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包括货

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在内的全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成为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用工关系复杂、就业灵活、流动性大等特点,工会在建会入会的方式上作出创新。

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黄龙介绍说,为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会一方面力推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的“三建”模式,明确方法路径。另一方面,创新手段载体,破解入会难题。各级工会在实践中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探索总结,比如,针对零散灵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广东专门设计开发“广东新业态入会”小程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或者扫描上级工会二维码,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就可以方便快捷地加入工会,也可以实现会籍网上转接。

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工作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关注。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苏文帅介绍说,从大量调研来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收入及岗位的稳定性、社会保障、职业安全和身心健康等问题都比较关注。

苏文帅说,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维权和服务工作,是各级工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工会主要聚焦三个层面进行发力:

推动国家和政府部门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比如,推动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近期,部分省份正在实施职业伤害保险的试点工作;推动建立完善协调协商制度。7月13日,在上海市总工会的推动下,饿了么平台企业签订了在全国外卖行业首份全网集体合同。

引导企业在守法基础上履行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近年来,全国总工会在全国150家企业开展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打造职工幸福型企业试点工作,把企业对职工的权益保障和关心关爱,变成一个社会责任的标准和指标。

做强服务阵地和创新一系列服务项目。在服务品牌方面,全国总工会从2021年开始在全国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服务季活动,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解决一些急难愁盼问题。在这两年服务季活动中,

各级工会筹集资金7.65亿元,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712万人次。在服务阵地方面,工会主要是打造户外劳动者服务站。截至6月份,全国已建立1217万个服务站。现在通过打造双15工程,努力实现到2023年底全国服务站达到15万个,在全国主要城市和城市重点区域基本实现15分钟服务圈。

加强法律保障提供更多贴心服务

近年来,全国总工会把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聚焦重点难点,创新思路举措,持续攻坚发力。2021年以来,全国新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1037万人。

为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数量持续增加,《三年行动计划》对一些具体指标予以细化,不仅明确了三年累计新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的数量,还要求通过各级工会与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基本实现工会组织对平台企业、头部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全覆盖。

黄龙介绍说,《三年行动计划》坚持改革创新,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所思所想以及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要求做好思想政治引领,推动建会入会、维权服务等各项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在维权服务方面,紧紧抓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努力提供更多可感可知、可达可得的贴心服务。要加强法律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突出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探索创新与平台企业相适应的民主管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机制,联合有关方面推进《快递员劳动定额》试点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服务季”活动,推行网上普惠服务精准化,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工会小站 贴心大爱”工会服务站双15工程,设立“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益项目;推进劳动保护,与企业合作,广泛开展“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等。

资政一策

AI绘画是福是祸

□ 黄兰松 关悠然

在科技蓬勃发展的当下,AI绘画技术应运而生,有机构预计,在未来5年内,AI绘画在图像内容生成领域的渗透率将达到10%至30%,市场规模将超600亿元。AI绘画火爆的同时,也引起了不少艺术家抗议,引发诸多版权纠纷,关于尽快出台AI绘画相关法律领域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AI是作者吗

我国著作权法认可的作者只有三种,而AI作为一种被人利用的“工具”,不属于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这三种中的任何一种,自然无法成为法律上的权利主体,从而无法成为著作权主体。

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是“作品”,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独创性的“独”并不是指其必须绝无仅有,而是作品必须由作者通过自己的奇思妙想、构思、技巧所诞生的产物。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创新性的作品才受著作权法保护。而以一定的途径方式呈现出来的智力成果的意思是独创性须要作者本身具有创造性,并通过作品体现独特的个性表达。

AI生成的内容虽然具有人类智力创作成果的外表,但其本质上属于在一套特定的程序下AI算法的产物。

为了表明画师原创性,著作权法通过列举的方式将文字作品、音乐、戏剧、曲艺、美术作品等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划分到作品的范围内,可以看出,著作权法判断“成果”是否属于“作品”时,最主要涉及的问题是成果是否具有独创性,而AI只是“抄袭”“窃取”人类画师的艺术成果而不是创造,也必然不属于“作者”,其“成果”也必然不属于“作品”。

著作权归属

AI画出来的“作品”著作权应该属于画师本人还是使用AI绘画的人?在AI绘画刚出现时,便引发了绝大多数爱好绘画者的怀疑:我是否会被AI所取代?AI只需要把画“吞”就能批量生产出画风极其相似的作品,这就好像怀胎十月生下的孩子突然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抱走,并被复制出无数个假货一样让人愤怒。

使用者不应该被窃取。如果认为AI绘画的著作权应归属于使用者,那画师苦练十年磨出来的技术和消耗的时间又该如何补偿?

但尽管绝大多数画师认为著作权应当归属于画

师本人,由于相关法律的不健全,现有法院判决或是相关AI绘画软件或网站,仍然认为AI绘画作品的著作权应属运营方或算法持有方,而非画师本人。业内有关AI绘画的主体问题与相关法律问题的争议始终没有结论。

也有一种观点提出,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创作的作品,AI没有自我意识,只能被人使用,创作出的“作品”根本上不能算作法律意义上的“作品”,其创作物自然不应该受著作权法保护。

另外一种观点认为,目前AI技术还不完善,仍需要“人”去进行创作。“人”在AI产出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甚至是主要的作用,其创作物应该看作人类的创作成果,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画师维权困境

AI发展前景广阔,但AI绘画侵权问题与版权归属问题目前并未得到合理解决。

目前部分软件会在AI绘画协议中向用户提前明确,一旦发生侵权纠纷,用户将承担全部责任,但由于大部分用户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导致AI“生产”的“作品”大批出现,画师的维权也越来越困难。

AI不是一个具有自我意识的个体,也就不具有“思想”,而我国的著作权法并不保护“画风”这类并不具体的“思想”,而仅保护画作中具体表现出来的元素等,但也恰恰是“思想”才能体现作者的独创能力。在此背景下,画师维权难度较大;只有在AI绘画的作品已经有明显抄袭的情形时,才可以向其主张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在难以界定是否抄袭且没有可利用法律的情况下,画师维权异常艰难。此外,由于AI没有自主意识,其产出的“作品”常被图谋不轨之人用来赚钱,这种行为是否被允许,是否构成侵权,同样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就目前情况而言,用户默认享有作品著作权,用户将全权承担由侵权问题引发的责任。

以往通过数据“投喂”的方式进行AI训练,所使用的数据都是无差别数据,没有专门针对某一个或一类人的数据训练,这种做法将直接导致画家本人面对AI的挑战,而且市面上已有的及后续画家创作的作品,也会因为AI的模仿导致风格上的泛化和稀释,这一点对于已故或极其知名的画家可能影响不大,但对于目前有一定知名度尤其是年轻的画家确实会有很大冲击。苦练多年却面临被AI替代的可能,新生代画家必然也会感到愤怒与迷茫。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法学院)

教育部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组建一批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协同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制,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各地要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一批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高效对接、支撑行业发展的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通知》要求,各地要积极落实《职业院校校

字校园规范》,建设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持续丰富师生发展、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管理服务等功能应用,落实网络安全责任。要有组织地指导建设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到2025年,建成300所左右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带动建设1000所左右区域性信息化标杆学校,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院校办学深度融合。

《通知》提出,各地各校要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立足学校特色专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双线发展并有所侧重,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院校。

人社部启动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正值高校毕业生离校季,青年群体面临比较大的就业压力。记者近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人社部将采取多项措施帮助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据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介绍,人社部于7月至12月,以“服务促就业 筑梦迎未来”为主题,启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采取“一二三三”服务举措,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

公布一批指南。目前,各省普遍向毕业生发布了公开信。人社部已全面开放了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只要有就业需求的毕业生都可以来登记求职。

开展两类帮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完善实名帮扶台账,一方面,针对有服务需要的登记失业青年和2023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实名服务,将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另

一方面,针对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及长期失业青年,组织结对帮扶,制定帮扶计划,优化提供各类就业服务,对长期失业青年组织实践引导活动,激发就业内生动力。

提供三项服务。在政策服务上,运用数据比对精准识别政策服务对象。在招聘服务上,高频次举办面向毕业生等青年的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在培训服务上,大力开展新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培训,鼓励企业对新招用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学徒制培训。

做好三重保障。推行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进就业服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提供招聘求职、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创业辅导等在线服务。强化公正公平权益保障,整治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行为。营造积极向上、环境氛围,挖掘一批就业创业创新青年典型,激发青年就业创新热情,尽早实现就业创业。

国家卫健委推动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 未来七年省域内医疗能力显著提升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进一步提升临床专科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全面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国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提高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指导意见》共提出13条具体措施,其中明确,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全面提升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精神科等人民群众就诊需求高、就诊量大的基础学科服务能力,满足人民

群众基本看病就医需求;强化麻醉、影像、检验、重症、病理等平台的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平台学科医疗服务支撑作用。同时,要谋划打造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多学科融合促进技术创新发展,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等。

《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末,进一步夯实基础专科和平台专科的能力基础,建设一批特色临床专科,为患者提供一站式、全流程诊疗服务。到2030年,省域内基本建成系统连续、特色鲜明、学科融合、优质高效的临床专科群,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大病不出省基本实现。

实习证明轻松“网购” 诚信缺失涉嫌违法

根治虚假实习证明乱象须多措并举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实习是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有效结合起来,丰富社会实践经验,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当前,很多学校对实习时间有明确要求,不少用人单位也非常注重求职者的实习经历。

但如今,在网络上却有一部分商家做起了“实习生意”,能够让有需要的学生“足不出户”,就轻松拿到虚假的实习证明。

“学生购买实习证明不仅意味着诚信缺失,更可能涉嫌违法,一旦被发,将直接影响就业。”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根治虚假实习证明乱象,需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的实习环境,从根源上消除违法土壤。

实习证明买卖暗藏网络

在北京市某二本院校就读的张超(化名)最近很烦恼,因为家中原因,他没有时间去找单位实习,但学校又对假期实习有硬性要求,最终经朋友介绍,他在网上找了一家“不用去”的实习单位。

这是一家位于天津的公司,业务是与张超对口的金融行业,200元就能得到一张盖有企业公章的实习证明,商家还承诺,再多加200元,还能提供后续“增值服务”,帮助学生应对学校的电话回访并提供签到打卡、代写实习评语等多项业务。

如今,像这种购买虚假实习证明的情况在学生群体中并不鲜见。据张超透露,他身边不少同学都在网上购买实习证明,因服务内容不同,价格从一百元到上千元不等。

近日,记者以“实习证明”为关键词在某电商平台进

行搜索,并未搜出具体商品,以“实习协议模板”“盖章服务”等字样进行搜索则会出现部分商家,在商品介绍页面会用大学生实习(电子商务、物流、会计……)等字样表示能够提供开具实习证明的单位行业,其余内容表达很含糊。一家位于浙江杭州的商家仅表示地址可选包售后,并提醒有意者与之私聊,不要发布任何敏感词汇。

记者调查后发现,除电商平台外,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也有一些所谓“经验贴”,实则是卖家为吸引潜在客户而发。在评论区内,对于有需求的留言,视频发布者都会进行回复并提示私聊。

值得注意的是,为躲避平台监管,当前大量售卖实习证明的行为都转战至社交平台交易。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商家引导消费者私下交易,不仅加大了监管难度,也极易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旦出现问题,消费者难以维权。

弄虚作假涉嫌多种违法

需要准备考研和公务员考试,没有时间去找实习单位;很难找到合适的实习单位,不想随便找个单位“熬时间”;实习经历“含金量”低,对未来就业帮助不大……多位购买过虚假实习证明的学生向记者表达了各自的理由,而很多学校对实习证明的考察仅限于提交实习证明材料,也让很多购买虚假实习证明的学生“轻松过关”。

“网上购买实习证明弄虚作假,不仅是诚信的缺失,更已涉嫌违法。”刘俊海指出,比如,一些商家帮助学生盖章,违反了印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其用于提供大量虚假实习证明,还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还有些实习证明如果涉及伪造、变造公章等情况,则涉嫌刑事犯罪。学生购买实习证明不仅违背道德和

诚信,也涉嫌买卖或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文件,一旦被发,将影响自身今后的升学、就业。

完善制度避免流于形式

教育部明确要求,高校要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30%以上,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

在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看来,学校对学生实习有要求,但又不给学生创造实习的机会和条件,就会产生学生购买虚假的实习证明来交差的问题,遏制这一问题需重视实习制度建设,重视实习质量,杜绝形式主义。

储朝晖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学生应提升对实习重要性的认识,实习既能提升具体技能和操作技能,也是锻炼社会交往和为人处世能力的途径,至关重要,要想真正解决虚假实习证明问题,还需要多措并举,消除违法土壤。

储朝晖指出,作为实习证明交易信息的主要发布渠道,需强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利用平台规则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加大对此类出售实习证明商家的监管力度,及时关闭商家并提供线索,相关部门应对虚假实习证明买卖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严查查处。

此外,应进一步完善教育管理和评价体系,从高质量教育角度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制度。校方要加强指导干预,推进校企合作,努力为学生争取良好的实习岗位,可采用学校带队实习、访企拓岗等方式确保实习质量,要落实完善学校实习制度,规范实习各个环节,尤其是加强对实践、回访等环节的审查,避免流于形式。考虑到一些考研考公学生的实际困难,也应科学制定实习政策,留有一定灵活性。